

正本



TH/JSBG(T)-001

# 检 验 报 告

天弘 环检 字 [2017] 第 0385-4 号

样品名称: 食堂油烟

委托单位: 浦林成山 (山东) 轮胎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

#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## 油烟检验结果报告单


TH/JSBG(T)-006

编号：天弘 环检 字 [2017] 第 0385-4 号

第 1 页 共 1 页

委托单位	浦林成山（山东）轮胎有限公司					
任务地址	荣成市南山北路 98 号	采样日期	2017 年 4 月 17 日			
处理设施名称	油烟净化器	设施运行情况	正常运行			
样品编号	H20170645-(1-5)	样品状态	金属滤筒			
检验日期	2017 年 4 月 19 日	检验环境条件	温度：20.8℃，相对湿度：50% 大气压：101.5kPa			
主要检验设备	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IRAffinity-1s					
检验方法	DB37/597-2006 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附录 A					
判定依据	DB37/597-2006 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					
采样位置	采样体积 (NL)	标态烟气流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样品浓度 (mg/L)	基态浓度测值(mg/m <sup>3</sup> )	基态排放浓度均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标准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
食堂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后	225	2763	1.99	0.10	0.18	0.5
	207	2535	5.30	0.27		
	194	2380	3.05	0.15		
	203	2483	4.41	0.22		
	209	2565	3.59	0.18		
处理效率 (%)	/					/
结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该企业食堂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后油烟检测结果符合 DB37/597-2006 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规定的标准要求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p style="margin: 0;">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2017 年 5 月 10 日</p> </div>					
说明	基准灶头为 12 个，油烟排气筒高度未高出所附建筑物顶 1.5m。					

批准：

审核：

编制：



## 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我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报告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，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- 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标注\*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、分包检验。

## 单 位 信 息

名 称：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四方路 118-1 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322009

传 真：0631-532300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-icc.cn>